

# FOSUN PHARMA

## 复星医药

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准则及程序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下简称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选任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副总裁，包括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过 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一人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 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 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 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 任公司董事职 则自离任之日起自 失 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 资格或获准辞职后 由董事会根 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 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 期准备、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提名委员会 设秘 书一名 负责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

- 一 根 公司经营 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 结构 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和组成 括技能、知识、经验方面 进行审核 并根 公司策略就董事会 作 提出建议
- 二 研究 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
- 三 广泛 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

- 四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
- 五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<sup>及</sup>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 并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内披露审核结果
- 六 物色<sup>及</sup>提名 填补董事临时空缺的人选 供董事会批准
-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<sup>及</sup>董事<sup>其</sup>是董事长 继任计 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
- 八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在必要时根 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
- 九 检讨<sup>及</sup>监察董事<sup>及</sup>高级管理人员之培 <sup>及</sup>持续专业发展 <sup>及</sup>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<sup>及</sup>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如未被董事会采纳或者未被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<sup>及</sup>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

- 一 提名或者任免公司董事
- 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三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 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控股股东在无充 理由或 靠证 的情况下 应充 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否则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 一条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其职权范围内所 出的权 及职责下 甄选并提名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 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甄选准则

第 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 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。

第 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

-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
- 二 提名委员会 在公司、其附、公司以 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
- 三 集 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 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
-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 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
- 五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

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天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

七 根据 董事会决定和 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 四条

在评估及挑选候选人 任董事时 提名委员会应当考虑 括下 准则,以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 合公司业 所需的技巧、知识、经验及多元观点

一 品格与 实

二 资格 括专业资格、技巧、知识及与本公司业 策略相关的经验 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所提述的多元 因

三 为达致、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而采纳的任何 计量目标

四 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关于董事会需 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以及考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内 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

五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、技巧、知识、经验、独立性及性 多元 方面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

六 是否愿意及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 行其身为董事会成员及 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

七 其他适用于公司业 及其继任计 的其他各项因 提名委员会及 /或董事会 在有需要时修 有关因 。

## 第五章 事规则

- 第 五 条 有下 情形之一的 主任委员应在五天内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
- 一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
  - 二 二 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- 第 六 条 会议 开的三天 应通知全体委员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 委 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 七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 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 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 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 数通过。
- 第 八 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在保障委员充 表达意见的 提下,会议 以采用通 方式 开。
- 第 九 条 提名委员会秘 书、工作组成员 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监事 及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席会议 但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- 第二 条 提名委员会 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 行其职能 括独立法律 及 专业 问意见的资源 公司相关部门应 予配合 所需 用由公司承 。
- 第二 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 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 及 《公司章程》 及 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 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录上 签名 会议 录由公司董事会秘 书保存。

- 第二 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 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 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相抵触的 遵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- 第二 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。
- 第二 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注 如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